

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十七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1.02.28

會議主持人：林峰正

出席人員：林峰正、李茂生、馮建三、魏千峰、陳建、鄭文龍、林雍昇、許章賢、薛欽峰、顧立雄、廖福特、黃文雄、劉靜怡、顧玉珍

列席人員：郭松穎、吳佳臻、張斐嵐

紀錄：張斐嵐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偵查不公開案

決議：將偵查不公開的對象設定為「明星」加害人，包括所有的檢察官及檢查單位。

二、推薦個人或團體角逐「加拿大 John Humphrey 自由獎章」案

決議：因該案目前有新聞局的介入，為避免政府主導人權組織，公、私不明之嫌，由辦公室先行確定是否必須經由新聞局提報，才能參與競逐，若新聞局非必要管道，則採不與新聞局接觸的方式，由台灣人權促進會自行向加拿大 John Humphrey 基金會推薦。

附註：辦公室經上網查證結果，「加拿大 John Humphrey 自由獎章」團體可自行報名，可不需經過新聞局的推薦。

三、執委功能分組案

決議：依據會務需要，經此次執委會決議同意設立七個組別，分別是人權教育組、人權報告組、財務組、個案援助組、國際人權組、議題干預組、人權專欄組。每位執行委員依興趣選擇二組（或以上）加入，若有無人青睞之小組，辦公室得以協調各執行委員加入。

會議記錄回函將附上分組表，請各位執委填妥後，傳真或直接回電辦公室，以利辦公室作業，謝謝。

四、推薦顧問案

源由：當各執行委員或辦公室人員，因時間因素或專業背景之需要，無法參與外部會議時，需動員台權會委託或友情贊助的代表。對主辦單位而言，這些與會人員需能代表台權會，因建議給於代表台權會參與對外會議代表（包括非執行委員、辦公室人員）顧問名稱。另藉由顧問群的設立，亦可擴充台權會的「人力」資源。

決議：同意提案，設立顧問，請各執委提供名單。

五、會長選舉

選舉結果：

會長：林峰正連任

副會長：李茂生

財務長：許章賢連任

六、下次執委會時間

3月15日於台權會辦公室召開

回 函

1. 同意上述決議

2. 對上述決議另有建議

3. 出席下次執委會

便當 (素食)

不需準備便當

4. 下次執委會請假

執行委員分組表

(請執委依興趣至少作二組選擇)

人權教育組 人權報告組 財務組 個案援助組

國際人權組 議題干預組 人權專欄組

簽名：

月 日